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02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聚 亨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呂 艷 娟

上列聲請人與陳文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
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
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9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